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莲花山保护中心森林质量提升抚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206-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

合同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267362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0338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6年莲花山保护中心森林质量提升抚育服务项目（LZZC2026-C3-990206-GXH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	金额 (元)
1	2026年莲花山保护中心森林质量提升抚育服务项目	2026年莲花山保护中心森林质量提升抚育服务	1项	470,000.00	47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采购文件和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维护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

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含税）。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第二次除草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3) 乙方完成第三次除草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4) 乙方完成培土及施肥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 除草、培土及施肥应按照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并验收。如按期完成但验收不合格，应及时整改，并在一个月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合格，整改拖延、整改不及时，每次按合同总金额扣除 5%违约金；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非少雨干旱、病虫害、极端天气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苗木死亡的，由乙方按死亡苗木株数无偿补植复绿，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材料提交至财政审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款甚至终止合同。本项目以市财政实际付款时间为支付时间。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按照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分别作为纳税主体自行承担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乙方因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事项按现行税则规定享受增值税免征政策，增值税额 0 元，但具体仍须以税务机关核定收取为准。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服务质量保证期

除草工序每次验收通过之日起 60 天。

2、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起始、终止时间均按本合同约定，具体工序施工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执行，不受财政付款进度影响。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转账到账之日为准。

第十一条 验收

1、乙方应定期上报数据（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申请及工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采购需求”中约定的“验收方式”为准。如甲方因故需要延长验收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公章。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配合复验。

第十二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2、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存在错漏隐瞒、故意刁难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工程施工，所收合同款项（含预付款）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在资料提供及相关已商定事宜的配合上有误，致使工程服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个阶段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违约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桂柳路16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  450202006071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880013	电 话: 0772-28987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bslykcsjy@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0 1625 2500 5050 3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18年6月30日	

